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
朝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
暨
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立翔會計師事務所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244 號 2 樓

電話：(06)236-334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二、資產負債表	3
三、收支營運表	4
四、淨值變動表	5
五、現金流量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7
(一)基金會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通過財務報表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
(七)關係人交易	11
(八)質、抵押之資產	1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法令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中有關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朝興啟能中心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朝興啟能中心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朝興啟能中心之資產分別為新台幣 29,064,645 元及新台幣 30,579,337 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73%及 88%、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31,233,236 元及新台幣 30,825,647 元，分別占負債總額之 360%及 484%。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法令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立翔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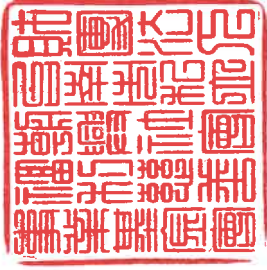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俊翔



立翔會計師事務所地址：台南市北區勝利路244號2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三年及一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科目名稱	附註	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4)及六(1)	\$35,924,981	89.88	\$29,705,769	85.64			\$8,568,358	21.44	\$5,563,591	16.04
其他應收款		1,154,354	2.89	1,032,763	2.98			66,012	0.17	102,523	0.30
預付費用		44,233	0.11	54,377	0.16			46,388	0.11	700,000	2.02
其他流動資產		-	-	700,000	2.02			8,680,758	21.72	6,366,114	18.36
流動資產合計		37,123,568	92.88	31,492,909	90.80			8,680,758	21.72	6,366,114	18.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5)及六(2)										
成本											
雜項設備		6,755,754	16.90	7,518,801	21.68						
成本合計		6,755,754	16.90	7,518,801	21.68						
累計折舊		(4,022,154)	(10.06)	(4,438,628)	(12.80)		一及六(3)	10,170,000	25.44	10,170,000	29.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733,600	6.84	3,080,173	8.88		六(4)	18,149,468	45.41	14,949,902	43.10
其他資產								2,970,442	7.43	(3,199,566)	(9.22)
未攤銷費用	四(6)	-	-	-	-			31,289,910	78.28	28,319,468	81.64
存出保證金		113,500	0.28	112,500	0.32						
其他資產合計		113,500	0.28	112,500	0.32						
資產總計		\$39,970,668	100.00	\$34,685,582	100.00			\$39,970,668	100.00	\$34,685,582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秘書：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政府補助款		\$ —	—	\$ —	—
勸募捐款收入		12,736,742	19.33	11,979,187	27.17
劃撥捐款收入		8,893,264	13.50	8,094,429	18.35
一般捐款收入		43,918,847	66.66	23,754,451	53.87
捐物收入		13,816	0.02	8,094,429	18.35
利息收入		322,185	0.49	250,183	0.57
出售資產損失		—	—	—	—
其他收入		—	—	17,100	0.04
收入合計		<u>65,884,854</u>	<u>100.00</u>	<u>44,095,350</u>	<u>100.00</u>
支出					
與創設目的有 關活動之支出	六(5)	33,126,252	50.28	22,007,941	49.91
附屬作業組織— 朝興啟能中心	六(6)	29,788,160	45.21	18,887,843	42.83
支出合計		<u>62,914,412</u>	<u>95.49</u>	<u>40,895,784</u>	<u>92.74</u>
稅前餘(絀)		2,970,442	4.51	3,199,566	7.26
所得稅費用	四(8)	—	—	—	—
本期餘(絀)		<u>\$ 2,970,442</u>	<u>4.51</u>	<u>\$ 3,199,566</u>	<u>7.26</u>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秘書：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基金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0,170,000	\$-	\$-	\$ 14,949,902	\$-	\$ 25,119,902
112年度稅後餘(絀)	-	-	-	3,199,566	-	3,199,566
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170,000	\$-	\$-	\$ 18,149,468	\$-	\$ 28,319,468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0,170,000	\$-	\$-	\$ 18,149,468	\$-	\$ 28,319,468
113年度稅後餘(絀)	-	-	-	2,970,442	-	2,970,442
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0,170,000	\$-	\$-	\$ 21,119,910	\$-	\$ 31,289,91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秘書：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970,442	\$ 3,199,5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2,628	304,369
攤銷費用	—	662,697
利息收入	(322,185)	(250,1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945	27,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1,591)	41,727
預付費用減少	10,144	5,75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00,000	(700,0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04,767	(1,012,353)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6,511)	2,52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53,612)	487,7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78,027	2,769,019
收取之利息	322,185	250,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00,212	3,019,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1,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0	8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000	(1,181,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19,212	1,837,7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05,769	27,868,0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924,981	\$ 29,705,769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秘書：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基金會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於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設立時基金財產總額為 10,170,000 元，截至民國 113 年底止，登記財產總額為 10,170,000 元。

本基金會所營事業包括：

1. 老人福利。
2. 兒童福利。
3. 身心障礙福利。
4. 低收入補助。
5. 婦女福利。
6. 貧困病患之醫療補助。
7. 老弱無依之收容救助。
8. 志願服務之辦理及推廣。
9.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會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4 日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無此事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主管機關法令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於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即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按照取得之成本入帳。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按直線法，在下列耐用年限內予以提列。

雜項設備：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準。如有出售、報廢時均沖銷原取得成本。

(6) 未攤銷費用

係應資本化之各項費用，依原始成本入帳，並按效益年數6~14年分攤之。

(7)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現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惟於年度結束時，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應再按年底之即時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8)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民國102年2月26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60%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基金會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現		金	\$ 867,986	\$ 369,113
活	期	存	3,385,137	2,167,291
支	票	存	—	—
定	期	存	31,500,000	27,000,000
劃	撥	存	171,858	169,365
合		計	\$ 35,924,981	\$ 29,705,769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動支均未受限制。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內容如下：

資	產	名	稱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一一三年底						
雜	項	設	備	\$ 6,755,754	\$ 4,022,154	\$ 2,733,600
合			計	\$ 6,755,754	\$ 4,022,154	\$ 2,733,600
一一二年底						
雜	項	設	備	\$ 7,518,801	\$ 4,438,628	\$ 3,080,173
合			計	\$ 7,518,801	\$ 4,438,628	\$ 3,080,173

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投保保險，亦無提供抵押擔保情形。

(3) 基金

權益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期 初 餘 額	\$ 10,170,000	\$ 10,170,000
由 累 積 餘 絀 轉 入	—	—
合 計	\$ 10,170,000	\$ 10,170,000

(4)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變動情形如下：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期 初 餘 額	\$ 18,149,468	\$ 14,949,902
由 上 期 餘 絀 轉 入	2,970,442	3,199,566
減：轉 列 基 金	—	—
合 計	\$ 21,119,910	\$ 18,149,468

(5)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薪 資	12,286,911	\$ 10,092,329
勞 健	1,231,843	1,109,373
辦 公	187,975	1,160
交 通	231,912	15,215
藥 品、醫 療 用 品	59,022	16,500
郵 電	232,822	203,186
旅 費	135,980	222,751
看 護	220,000	160,763
保 險	63,793	45,206
教 材	17,660	—
活 動	1,521,895	—
廣 告	3,776,200	1,139,777
規 稅	52,560	49,388
各 項 攤 支	6,180	6,180
租 金	—	—
退 休 金 支 出	400,000	420,000
折 舊	670,440	630,792
勞 務 費	8,889	8,889
修 繕	—	—
水 電	4,572,650	2,303,150
雜 支、雜 項 購 買 費	296,596	173,727
伙 食、生 活 用 品	3,074,567	566,780
捐 款 手 續 費	2,473,641	222,004
社 福 捐 助 費	859,069	418,341
社 福 目 的 業 務	—	—
合 計	745,647	4,202,430
	\$ 33,126,252	\$ 22,007,941

(6) 附屬作業組織損益

朝興啟能中心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收入	\$ 34,367,733	\$ 28,514,830
成本	—	—
毛利	34,367,733	28,514,830
費用		
薪資支出	31,200,943	20,176,121
勞健保費	3,317,128	2,618,876
加班費	312,151	324,868
勞務費	384,000	444,000
辦公費	435,786	362,877
燃料費	3,968,319	1,760,683
藥品、醫療用品費	489,420	590,482
郵電費	648,014	435,722
看護費	22,500	19,775
保險費	348,199	296,628
教材費	222,217	113,462
印刷費	543,587	85,380
廣告費	4,573,574	3,463,887
規費	31,184	27,091
稅捐	56,060	64,516
各項攤提	—	662,697
租金支出	1,084,920	356,730
退休金支出	1,471,005	1,164,832
折舊費用	273,739	295,480
修繕維護費	7,448,123	7,939,846
水電瓦斯費	577,230	552,219
雜支、雜項購買費	3,342,393	3,305,120
伙食、生活用品費	3,006,862	1,869,437
差旅費	34,894	129,445
教學、講師費	319,700	299,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損失	43,945	42,999
費用合計	64,155,893	47,402,673
附屬作業組織本期餘(絀)	(\$ 29,788,160)	(\$ 18,887,843)

七、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八、質、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